

证券代码：300852

证券简称：四会富仕

公告编号：2025-111

债券代码：123217

债券简称：富仕转债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仕转债提前赎回与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需要债券持有人自行操作转股，不会自动转股。
- 2、“富仕转债”已经停止交易，最后转股日：2025年11月3日。

2025年11月3日为“富仕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富仕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11月3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富仕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富仕转债”将按照 100.19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8%，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富仕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 4、特别提醒“富仕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及时转股。

特别提示：

1、“富仕转债”赎回价格：100.1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80%，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9月29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0月30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3日。

5、赎回日：2025年11月4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11月4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1月7日。

8、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5年11月11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仕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1月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富仕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富仕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别提醒“富仕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富仕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富仕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3、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1月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富仕转债”，将按照100.1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当前“富仕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富仕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转债持有人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转债持有人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29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富仕转债”，债券代码“123217”）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8.44元/股）。已经触及《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富仕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与公司发展战略情况，为减少公司利息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

会同意行使“富仕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富仕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富仕转债”赎回的相关事宜。现将“富仕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2号），公司已于2023年8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57,000.00万元。发行方式为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富仕转债”，债券代码“123217”。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即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7日止。初始转股价格：41.77元/股。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40,100.00股后的101,290,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富仕转债”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41.77元/股调整为29.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富仕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剔除已回购股份1,179,800股后的141,271,0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元人民币现金。“富仕转债”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9.68元/股调整为29.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富仕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3、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办理完成2024年回购股票注销事宜，共注销股份1,179,800股，占注销股份前公司总股本的0.83%。“富仕转债”转股价格由29.54元/股调整为29.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富仕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仕转债”最新转股价为29.57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富仕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触发“富仕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29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

于“富仕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8.44元/股），触发“富仕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富仕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富仕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8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1月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0.8\% \times 88/365 \approx 0.19$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9=100.1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富仕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富仕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富仕转债”自2025年10月30日起停止交易。

3、“富仕转债”自2025年11月4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1月4日为“富仕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富仕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富仕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1月7日为“富仕转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1月11日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届时“富仕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富仕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仕转债。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8-3106018

联系邮箱：stock@fujipcb.cn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富仕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富仕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富仕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关于转股的说明事项

1、“富仕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结算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1月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富仕转债”，将按照100.1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当前“富仕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富仕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转债持有人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转债持有人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